

選罷法排黑三讀通過！黑金槍毒終身不得參選

2023-05-27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立法院會昨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修正案，擴大排黑條款，明定曾犯「黑金槍毒」等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此外曾犯洗防法判決確定者、判十年以上刑度尚未定讞者不得參選。高雄市前議員、前總統陳水扁兒子陳致中，因洗錢防制罪入獄，確定終身不得參選公職，因收賄案一審遭判十年的無黨籍立委蘇震清也不能再參選。法界認為該條款存有違憲疑慮。</p> <p>立法院會昨依序表決時代力量、國民黨、民進黨團所提修正動議，時力主張以犯罪刑度作為認定基準，國民黨加碼，把加重詐欺、性侵害犯罪確定者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經過表決，將加重詐欺納入，性侵害犯罪則遭民進黨團人數優勢否決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次修正條文，涉及哪一些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？2. 修法後規定判決未定讞案件之被告，終身不能參選，此一規定方式是否妥適？3. 用所犯罪名限制人民終身不得參選，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